

財團法人天主教方濟各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豆樂人幼兒園 114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4年8月0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：114年6月30日(上學期)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學期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；
第2學期自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
學費	一學期	15000	15000	15000	15000
雜費	月/期	3612	2038	2038	2143
材料費	月/期	1573	1573	1573	1153
活動費	月/期	1153	1153	1153	839
午餐費	月/期	1048	1048	1048	1048
點心費	月/期	1258	1258	1258	1258
學期收費總額		66864	57420	57420	53646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700元 / 雙趟 1200元			
延長照顧服務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教保服務時間為上午8:00到下午16:00，下午 16:00過後即為延長照顧服務時間，最晚服務時間18:00。 ● 收費方式：每小時168元，每月最高收費上限 6320元。 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無家長會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註：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四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五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六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